附件3

2022年度省级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方案

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组织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九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银发〔2021〕9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此方案。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申报对象分类和资格要求

根据我省银行机构实际，将申报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第二类：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三湘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第三类：农商行、2019年（含）以前省内成立的村镇银行。

根据三类机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年末（季末）平均余额、平均增速（须是正增长）两个指标，按6：4的权重计算简单平均值。2019年、2020年达到银保监部门监管考核要求，且分值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机构，获风险补偿资金补助资格。

（二）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按单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在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lcx/）或国家企业信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http://xwqy>.gsxt.gov.cn/）中可以查询到基本信息。

2.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

3.属2019年1月1日之后发放，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按贷款五级分类划为损失类不良贷款（含核销贷款）。贷款本金逾期180天以上，且法院出具受理文书。逾期时间起算日的计算标准：

（1）以放款凭证中实际借款到期日次日起算逾期时间。

（2）合同到期日前自行核销的贷款，以核销日期和贷款到期日中在前的日期为准。

（3）合同到期日前进入司法程序的贷款，以法律文书的发文日期为准。

4.银行机构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或M级）。

5.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不含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投资资本市场，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

6.已获得其他风险补偿或有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不重复申报。

7.对银行机构以往年度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本年度风险补偿时应予以申报。如发现未如实足额申报，取消下年度风险补偿资格。

（三）补偿标准

1.单个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

2.按照《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号）规定，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生本金损失的，最高补偿比例由50%提高到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10万元。

3.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规定，对确实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最高补偿比例由50%提高到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10万元。

4.对银行机构通过延期还本付息、自行核销、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等措施出现不良的和确实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以及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5.对银行机构以往年度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本年度风险补偿时予以冲抵。

（四）申报材料

1.申请表。各银行机构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填写申请表（见附表3-1）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见附表3-2）。

2.单笔贷款项目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lcx/）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的（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屏和企业营业执照。

（2）借款人为个人的，须提供用款单位营业执照及借款人身份证，如个人借款人非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人代表或小微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和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3）借款合同，合同中须体现贷款利率、额度、用途、担保方式。

（4）借据凭证或相关放款等证明性材料。

（5）损失类贷款提供银行信贷管理系统贷款五级分类查询结果截屏。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系统查询的贷款本金余额、贷款人还款账户流水等体现贷款本金现状的材料。

（7）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或M级）相关佐证材料。

（8）符合优先补偿情形的证明材料（首贷须提供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核销须提供总行、省级或一级分行核准文件及每笔核销金额；无还本续贷须提供最后一次贷款的授信批复证明；其他符合优先补偿情形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往年度银行机构已申请获得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应的不良贷款催缴清收明细表。

（10）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1.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统一由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省内农商行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后，再由省联社汇总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村镇银行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汇总后，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2.初审通过的贷款申报材料统一按单笔贷款装订成册，封皮标注“省级分行（总行或一级分行）名称”和“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等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电子邮箱。省财政厅只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申报材料（<http://hnjrf>z.hunanfae.com/），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六）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处 联系人：吴妍，联系电话：0731-82214257，电子邮箱：[362581316@qq.com](mailto:362581316@qq.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田洁，联系电话：0731-85165120。

二、小额贷款公司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应为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

1.2021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

2.年末贷款余额不低于注册资本70%;

3.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补偿标准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情况和不良贷款情况，结合分类监管评级等级按一定比例确定补偿资金金额。

（三）补偿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在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http://bmfw.www.gov/).cn/g szjxwqymlcx/index.html）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屏和企业营业执照；

2.借款人为个人工商户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及借款人身份证，如个人借款人非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人代表或小微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页，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材料等）；

3.借款人为农民的，须提供户口页面。

（四）申报材料

1.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表（详见附表3-3）；

2.2021年贷款余额表；

3.2021年新增贷款业务台账；

4.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业务台帐；

5.不良贷款业务台账；

6.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业务银行付款凭证；

7.年度审计报告；

8.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1.为便于审核和存档，经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统一按单笔贷款项目装订成册，封皮标注“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2022年小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等字样，盖齐缝章，申请表须盖公司公章。

2.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邮箱）。省财政厅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申报材料（<https://hnjrfz.hunanfae.com/>）。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六）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二处 联系人：彭璐玉，联系电话：0731-82211037，邮箱:[jg82213102@163.com](mailto:jg82213102@163.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田 洁，联系电话：0731-85165321，邮箱：[hnczjrc@163.com](mailto:hnczjrc@163.com)。

三、保险公司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2021年度对小微企业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在我省设有法人机构或省级分公司的保险公司，可申请风险补偿，具体业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险金额在1亿元以上，赔款总额超过实收保费，且不良率不超过5%；

2.单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每笔保险的年化保险费率不超过2.5%；

3.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在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cn/g szjxwqymlcx/index.html)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的（http://xwqy.gsxt.gov.cn/）可以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4.合同文本的贷款用途明确为生产经营（未明确经营性的商业房产投资视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房地产公司和房地产中介贷款,不得用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不得用于资本市场投资。

（二）补偿标准

保险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赔款总额超过实收保费的，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30%逐笔给予保险公司风险补偿，单户小微企业损失给保险公司补偿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表3-4）；

2.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汇总明细表（附表3-5）；

3.发生赔付，申请补偿的单笔业务保险单、贷款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赔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4.申报公司2021年度所有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台账明细；

5.申报公司2021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其中需体现2021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规模），或会计师事务所、湖南银保监局出具的该公司2021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规模的说明；

6.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 cn/gszjxwqymlcx/index.html)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中的（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屏和企业营业执照；

7.借款人为个人的，须提供用款单位营业执照及借款人身份证，如个人借款人非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人代表或小微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材料等）；

8.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及要求

1.为便于审核和存档，经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统一按单笔贷款项目装订成册，封皮标注“XX保险公司”和“2022年民营和小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等字样，盖齐缝章，申请表须盖公司公章；

2.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电子邮箱。省财政厅只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申报材料（<http://hnjrf>z.hunanfae.com/），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五）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 联系人：姚铖，联系电话：0731-82212297，邮箱:[33381079@qq.com](mailto:jg82213102@163.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联系人：田洁，联系电话：0731-85165120，邮箱：hnczjrc@163.com。

|  |  |
| --- | --- |
| 附表： | 3-1.2022年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2.2022年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 |
|  | 3-3.2022年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4.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5.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汇总明细表 |

附表3-1

2022年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银行机构）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全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邮箱 |  |
| 小微坏账申报总笔数 | |  | | | 申报风险补偿金额 | | |  |
| 户名： | 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小微贷款情况（填写总行、省级分行或一级分行在全省的数据） | 2019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 | |  | | |
| 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 | |  | | |
| 2021年三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 | |  | |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无需填列） | | | | | | | |
| 市州金融办局、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无需填列） | | | | | | | |
| 信用承诺 | 我行承诺：此次申报2022年度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2  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  （银行机构）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借款人** | **注册码/身份证号码** | **实际用款单位** | **注册码（营业执照）** | **贷款金额**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到期日期** | **不良贷款核销日期** | **不良贷款核销本金** | **是否已获得其他风险补偿或为融资担保贷款** | **五级分类** | **优先补偿类型** | **逾期/损失本金** | **申报补**  **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3

202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资本金 |  | | 资产总额 | |  |
| 平均年化利率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基本情况 | 2021年贷款余额 | |  | | |
| 2021年新增贷款额 | |  | | |
| 2021年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 | |  | | |
| 不良贷款余额 | |  |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2022年 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金融办（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州金融办（局）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州财政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3-4

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保险机构）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邮箱 |  | |
| 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赔付总笔数 | |  | | | | 申报风险补偿金额 | |  |
| 基本情况 | 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总额 | | | | |  | | |
| 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规模 | | | | |  | | |
| 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赔款总额 | | | | |  | | |
| 2021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不良率 | | | | |  |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2022年度 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金融办（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州金融办（局）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州财政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5  2022年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汇总明细表  申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贷款金额** | **保费** | **年化保险费率** | **赔付支出** | **保险合同**  **签订日期** | **赔付日期** | **申报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